

# SQF 9.0

## 轉版注意事項

- ▶ 發行日期：2020年10月
- ▶ 實施日期：2021年5月24日

### 轉版重點

- ▶ 合格供應商應通知製造場所若有關供應原料成分之變動（如：蛋白質/水分/氨基酸/污染物/過敏原等）
- ▶ 製造場所應確保內部實驗室所使用的實驗方式符合ISO/IEC 17025相關要就，包含年度檢驗人員能力試驗
- ▶ 成品放行程序應確保成品標籤符合製造國家及目的地國家相關規範
- ▶ 製造場所應確保所有員工理解公司之食品安全目標重要性（有效的溝通制度及明確之員工職責），並具有主動告知制度有關發生或潛在的食品安全風險事件

2.3.2.5

2.4.4.2

2.4.7.2

2.1.1.2